

独立董事（龙翼飞）2017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股东：

本人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履职，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保证了公司运营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本人自2017年6月1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17年度任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任期内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7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0次。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出席了全部会议，就提交的议案均认真审阅，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后，充分发表专业、独立意见，严谨地行使表决权。任期内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17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电话方式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4/4	1	0	3	0	0	否	0

二、任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任期内，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核查材料，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7年8月24日，本人就2017年1至6月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7年1至6月份，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任何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经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工集团”）提供金额不超过2,820万欧元的反担保。公司与东工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东工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东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向香港贷款机构申请本金不超过9,200万欧元，年利率不超过4.5%，期限不超过三年的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所占东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不超过27%的权益比例，向东工集团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820万欧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向东工集团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2日	不超过2,820万欧元	反担保	反担保期限与东工对项目贷款的担保期限一致	否	否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1、2017年8月24日，本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

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2017年12月26日,本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审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7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多种沟通渠道,检查董事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效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 监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状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多种方式和渠道以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为其独立判断提供决策依据。2017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通过审阅定期报告、月度财务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公司董事会议案等有关资料,本人了解到公司经营状况,并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动态。此外,本人还通过到公司现场实地调研、听取汇报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重大事项推进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有效对公司全面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水平持续提升,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计划,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经营管理水平逐步提升。

(二) 公司治理方面

2017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同时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风险管理办法》和《合规管理办法》。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制度，充分了解制度修订的背景原因，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水平。

（三）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不断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7 日，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八十五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通过为期三天的集中学习，加深了对证券市场发展现状与趋势的全面了解，进一步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

（四）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17 年度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通过关注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了解投资者诉求，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奠定基础。为进一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主动搜索决策所需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以及利润分配等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以股东利益为最高宗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股东，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其他事项

2017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

四、个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longyifei@ruc.edu.cn

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服务,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述职人: 独立董事 龙翼飞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